

附表一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
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

- 注意：1.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，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，請以*符號代替（例如：李顯明請輸入為李*明），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，致影響報名；並將本表填妥後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處理。
2. 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（免傳真）本表。

姓 名		報考系所 (組)別	系所 組
網路報名 流水碼	(請務必填寫)		
行動電話		電 話 (日)	(夜)
<p>◎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姓名：_____ (需造字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聯絡人姓名：_____ (需造字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：_____</p> <p>(需造字_____)</p>			
<p>例如：考生姓名—李顯明 請勾填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姓名：李顯明 (需造字<u>顯</u>)</p>			
備 註	<p>1.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，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。 2.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（110年12月29日前）回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3. 回覆方式： (1) 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辦理，傳真電話：(05)2721481、 e-mail：exams@ccu.edu.tw (2) 傳送完畢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， 確認電話：(05)2720411 轉 11101~11106，處理結果依准 考證所載為準。</p>		

附表二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
服務證明書

姓名			報考系所 (組)別	系所 組	
身分證號碼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服務機構					
服務部門			職 稱		
年資 起迄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
	服務期間共計滿		年	月	
工作內容 概述					
備註	<p>一、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查證不實，須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二、錄取生所提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（或現）任職機構開具，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。</p> <p>※系所報考資格規定須為「現職人員」者，其錄取生所提服務證明文件中，須含有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，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 110 年 12 月 2 日（報考前二星期）以後之日期。</p> <p>※曾任職機構之「服務證明書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含明細)證明）正本取代，惟現職「服務證明書」須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，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。</p> <p>三、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構名稱、部門、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，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）者，不限定使用本表。</p> <p>四、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。</p> <p>五、本表可影印使用。</p>				

(蓋服務機構及首長(負責人)印信處)

附表三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
境外學歷切結書

(請勾選)

- 一、本人切結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且取得

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。

- 二、本人因仍在學(含應屆畢業)等因素未及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，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)。
- 三、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境外學歷	
校院名稱 (英文全名)	
學校地址 (含國名及地區)	
修業時間	西元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個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
立書人簽名(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): 中文: _____ 英文: _____ 報考系所(組)別: 網路報名流水碼: 聯絡電話:	

此致

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◎注意事項:

- 1.請填妥本表後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於**110年12月30日**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(傳真電話:05-2721481)，或掃描檔案後 e-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exams@ccu.edu.tw。
- 2.再將本表正本於110年12月30日前(國內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: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「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:報考系所、組別、姓名及碩士班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。

附表四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所 (組)別	系所 組
准考證號碼 (考生免填)		性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(未勾選項目, 視同不需要)

項目	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(請勾選)	審查核定結果 (考生勿填)
1. 提前入場就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(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2. 延長筆試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(每科目之考試時間, 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3. 放大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(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4.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 之試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5. 個人攜帶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製桌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個人補充說明:		

1.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, 另須繳交「醫療單位 (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) 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」正本及「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」影本各 1 份, 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, 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2.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, 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, 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 影本, 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, 考生仍須繳交。
3. 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, 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 (國內郵戳為憑) 掛號郵寄: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「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, 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, 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, 一律不予受理。
若有問題洽詢單位: 教務處招生組, 聯絡電話: (05) 2720411 轉 11101-11106。
4.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, 須經本校審核確定, 始可辦理。

※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: 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, 且同意提供予中正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。

考生簽名: _____

日期: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